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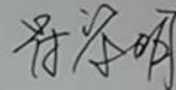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本人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 一、截止目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符黎明



2024年6月17日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本人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 一、截止目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